

慈濟大學第 8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6 月 4 日畢業典禮，請大家配合支援，期望在莊嚴氣氛下順利完成。

今天會計室將報告 105 學年預算，因為衛福部規定慈濟基金會慈善基金不得捐助教育志業，學校未來將面臨募款重責，對學校營運衝擊甚大。學校是為學生而存在，如何增加學生競爭力，讓學生畢業後更能安身立命，是學校最重要的責任。除了募款外，因應評鑑、教育部獎助款及後教卓計畫的申請，急需推動教學改革，以提供更好的跨專業學程，使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系所規劃更優質的課程，進行教學改革，提升教學品質，是目前努力的方向，同時，學校也將擬訂相關的配套措施，諸如系所預算以學生人數計算、教師安置辦法、退場機制等。

學校面臨內外壓力與衝擊之際，希望大家攜手共度難關，感謝老師一年來的努力，歡迎同學多關心校務。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提 105.5.12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議	慈中
二、修正「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5.4.12 公告周知	研發處
三、修正「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105.4.12 公告周知	教務處
四、修正「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4.12 公告周知	學務處

五、修正「慈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105.4.12 公告周知	學務處
六、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	105.4.12 公告周知 教育部 105.4.28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531 號准予核備	學務處
七、修正「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105.4.12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	自 105 學年度起聘書適用(發聘作業已於 105 年 4 月前完成)	人事室
九、修正「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5.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169 號函核備 105.4.19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修正「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補提 4/15 行政會議及本次會議再修正第 12 條	教資中心

參、報告事項

教務處報告：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發人數及缺額分析【附件 1】。

◎校長裁示：缺額率較高的學系，請儘快進行檢討，擬訂改善策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暨附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105 學年度預算簡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

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各學制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201 名。
2. 擬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申請 106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分配表。
3. 教育部預計核定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方式為本校核定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85~90%提報，餘 10%由教育部統一寄存；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

二、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

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 734 名。
2. 擬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申請 106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分配表。

三、106 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取消行政會議討論之流程，以簡化流程。
- 二、本修正案經 105 年 4 月 15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討論及</u> 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討論及</u> 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取消經行政會議討論之程序。 2. 增加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專利申請審核之作業效率，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
- 二、上述修正內容已經 105 年 4 月 11 日「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會議初步審議通過。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專利申請書（含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及理由、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p> <p>二、<u>中華民國專利及科技部計畫產出之國外專利申請，經研發處確認後，進行校外技術審查通過後，即可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u></p> <p>三、<u>職務產出及科技部外其他計畫產出之成果申請國外專利，除經前款之程序外，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u></p> <p>四、<u>相關費用之分攤。</u></p>	<p>第五條 專利申請程序</p> <p>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應由本校申請專利，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專利申請書（含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及理由、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p> <p>二、<u>經研發處確認後，進行技術審查。</u></p> <p>三、<u>本校「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進行複審。</u></p> <p>四、<u>通過審查後，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申請。</u></p> <p>五、<u>相關費用之分攤。</u></p>	<p>中華民國專利及科技部計畫產出之國外專利申請學校負擔之費用低（每件約 3-5 萬元不等），各校目前皆規劃朝簡化校內審查流程，加快申請時間與作業效率辦理。</p>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p>	<p>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p>	<p>1. 依目前的</p>

攤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至多三次之核駁答辯費用、證書費、第一至五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 二、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
- 三、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

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所列，若超過三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中華民國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 二、國外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

用之分攤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含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統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由本校全額負擔。
- 二、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
- 三、發明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新式樣專利案費用，發明人分攤百分之四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六十。

共識專利維護時間以3-5年為標準，為鼓勵專利申請，擬統一本校專利維護時間為5年作為維護標準。

2. 核駁答辯若超過三次，其專利費用金額高，且審查通過的機會相對低，故前三次有本校負擔，第四次以後則需由發明人自行評估通過之可能性後負擔費用，以降低不必要

<p><u>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整。</u></p>		<p>的審查費用支出。</p>
<p><u>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屬本校自有專利者，除有技術移轉之約定外，由校維護專利年限上限不得超過五年。至校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由校全權處理。</u></p> <p><u>屬校全權處理者，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則直接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科技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應發函科技部同意後，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始得停止維護。讓與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u></p> <p><u>屬經濟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則各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該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事宜。其他計畫成果所申請專利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u></p>	<p>第九條 專利維護及讓與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用如下：</p> <p>一、符合「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百分之二十，本校分攤百分之八十。</p> <p>評定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並得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九條第一項專利維護時間與費用分攤已於第七條進行規定，不再重複規定。 2. 原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專利，得經「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決議，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之規定，改為「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以公開進行之方式辦理。 3. 若無人尋求受讓，且無技術移轉成案者。則明訂依相關規定停止維護。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29 日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系所發展、整併等需求，進行教學單位師資員額調整規劃，乃訂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3】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29 日主管會報共識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校為提升研究效能，發展特色研究</u> ，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u> ，特訂定本辦法。	確立訂定法規之目的。
第四條 從事休假研究之教授對於其原擔任之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應負責協調適當教師代理，原服務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員額或鐘點費。 申請休假研究應提送「 <u>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u> 」， <u>研究計畫內容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u> ，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	第四條 從事休假研究之教授對於其原擔任之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應負責協調適當教師代理，原服務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申請休假研究應提送「 <u>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u> 」，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	1. 系所不得因教師休假研究，增加鐘點費預算。 2. 修訂申請程序，加入研發處審查意見。

<p>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p> <p>於休假研究前一學年度之十二月底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優良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p> <p>於休假研究前一學年度之十二月底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需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及公開演講，<u>未辦理演講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須繳回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並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u></p>	<p>第十二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需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u>未提者</u>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增訂教授休假研究之義務。</p>
<p>刪除</p>	<p>【註1】：教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年資計算自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改制大學起算。</p>	<p>刪除備註</p>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部份條文及「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目前晉級辦法中關於教師懲處之相關規定與目前實際狀況不相符者，予以修正。
- 二、改以校務發展、系所務推動以及教師聘約等面向訂定對教師合理的要求與規範。
- 三、修正內容請參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敬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起適用。【修正後辦法—法規 5】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語言教學中心更名及組織調整，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六、七條條文。
- 二、增列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
- 三、105 學年「人類發展學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業經教育部 104.5.13 臺教高(四)字第 10400614970 號函核准同意，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
- 四、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 五、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5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修正後組織規程—法規 6】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5 時 38 分

附件	
附件 1	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發人數及缺額分析
附件 2	106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附件 3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含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含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